

**医学装备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签约单位：**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项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松白路4253号4221号和光明街道华夏路39号

联系人： 方智野

联系电话：0755-27166086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设备注册证名称 | 设备注册证号或备案证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大写（人民币） | 圆整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1.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表中有关采购标的要求或/和配置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所供货物的配置、质量应符合或优于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否则，以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作为验收标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货款即本合同项总额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 圆整；（¥ 元）。本合同价款总额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税金，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费(含装卸、吊装费)、安装调试费、软件使用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增值税、进口关税、检疫检验费、保险费、商检及计量检测等，货款总额款为货到指定地点的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物价、汇率的变动而调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内，进口设备90日历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合同的截止日期为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整机质保期 年，以及整机免费保修期 年满后止。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2、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第五条质量保证（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2）**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软件对外接口，应按甲方需求免费提供接口等相关服务，不在另外收取费用。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 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率=（365-停机天数）/365）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经维修3次及以上还不能正常使用的，需更换一台同型号的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后，乙方应按其在本地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第六条 运输、安装、交货、验收、培训**

1、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设备运送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货物到达前一日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再按时送货。

2、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安装如涉对安装现场外接电源、网络、给排水、排风、场地加固等，乙方须对现有场地、设施等进行设计、施工改造而增加的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4、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由乙方代表和甲方科室和医学装备部代表三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培训需有书面记录，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并对本院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要有书面记录；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居民。

8、交货期是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货，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交货。

9、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设备操作流程卡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上述技术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保修期在原基础上延长6个月。

10、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括零部件）。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仪器功能，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必须配置齐全。

11、货物到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的技术资料。

12、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设备安装场地的勘察，认为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应配合医院完善安装场地的改造，包括点不限于施工方案、图纸等内容。

13、属于放射性的仪器设备，验收时须提供设备性能及机房防护检测，并由国家认定资质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因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4、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维修、维护、保修、维护服务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乙方需按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 。

2、提供整机质保期 年，整机免费保修期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2次，保证运行状态稳定，每件设备必须提供消耗品（耗材等）优惠价格清单，否则视为免费。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免费维修更换相关机器零配件、免工时费，并承担修理、更换的相关费用；如无法维修，由乙方免费调换新的机器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免费保修期内，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每件设备必须提供常规易损零备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否则视为免费）。

3、设备出现故障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4、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终身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免费 2 年提供设备校准、合格证明。无间歇的远程网络服务支持；提供技术咨询。

5、设备出现故障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6、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7、甲方可与乙方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的《零配、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8、乙方及设备制造商或授权委托代理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乙方或设备制造商或授权委托代理商提供维修费用及配件发票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9、乙方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甲方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甲方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10、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经维修3次及以上还不能正常使用的，需更换一台同型号的设备；质保期以及免费维修期按换货后安装验收时间重新计算。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后,总价壹拾万元以上乙方提供合格付款资料90天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总价的100%）,乙方需按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及相关要求提供免费服务,不得推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二十（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二十（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逾期未交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二十（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期限15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配置清单》**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3. **厂家售后承诺书**
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5. **中标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松白路4253号4221号和光明街道华夏路39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55-27166086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777071466791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78267B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1：配置清单、延续保修服务**

**附件2： 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3：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使用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设备（耗材）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用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设备（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 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设备（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随购销合同留档一份，并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附件5：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三证等：**